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乡村振兴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关键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关键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2776-XM001

包号：第二包

采购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2776-XM001
2.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关键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947.74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分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 采购进口 产品	预算 (万元)
第二包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否	471.34
	7	实验磨粉机	1	是	
	8	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1	否	
	9	膳食纤维分析仪	1	否	
	10	不完善粒测定仪	1	否	
	11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1	否	
	12	二氧化碳测定仪	1	是	
	13	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1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分包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包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7	实验磨粉机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
	8	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9	膳食纤维分析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10	不完善粒测定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11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12	二氧化碳测定仪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
	13	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第二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2.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招标编号: HXLDZB-HW-20240265/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中标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丰德东路17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2479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张君、关鑫18511107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君

电话：18511107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磨粉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膳食纤维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完善粒测定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碳测定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工业	7	实验磨粉机	工业	8	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工业	9	膳食纤维分析仪	工业	10	不完善粒测定仪	工业	11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工业	12	二氧化碳测定仪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工业																						
		7	实验磨粉机	工业																						
		8	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工业																						
		9	膳食纤维分析仪	工业																						
		10	不完善粒测定仪	工业																						
11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工业																								
12	二氧化碳测定仪	工业																								

		13	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 2、投标报价币种：人民币元。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47,134.00元；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 收款信息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办理时间：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单位：中标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2) 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1份（含U盘形式的盖章扫描PDF彩色版及WORD可		

		<p>编辑电子文档1份、副本6份。</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张君 联系电话：<u>1851110791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的6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0.975%</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0.715%</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0.52%</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7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1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52%
中标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7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15%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52%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投标人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4.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1.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1.7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1.8 投标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4.1.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1.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4.1.11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4.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 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5分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部分	25分
价格部分	30分
合计	100分

(二) 评审因素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5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产品的相关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处理）
小计		5分	

2、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标注“★”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2分，标注“#”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0.5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04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小计		40分	

3、服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具体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10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8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5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2分
2	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支持	5	服务人员结构合理，队伍稳定，工作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5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一般的：3分
			服务人员结构、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较差的：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且可执行性较强的： 8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5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2分
小 计		25分		

4、价格部分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招标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可以采 购进口产品	预算 (万元)
第二包	6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否	471.34
	7	实验磨粉机	1	是	
	8	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1	否	
	9	膳食纤维分析仪	1	否	
	10	不完善粒测定仪	1	否	
	11	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1	否	
	12	二氧化碳测定仪	1	是	
	13	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1	否	

备注：

核心产品：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技术要求

第二包

六、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2 数量：1 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30℃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气相色谱仪部分

4.1.1 柱箱

- 4.1.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 4.1.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20℃/min，以 0.01℃/min 增加
- 4.1.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6 阶 27 平台
- 4.1.1.4 温度设定精度：≥0.1℃
- 4.1.1.5 控温准确性：≥0.01℃
- 4.1.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 4.1.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0s)
- 4.1.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min
- 4.1.1.9 面板键盘：彩色触摸屏面板
- 4.1.1.10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类型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4.1.2 流路系统

- 4.1.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 4.1.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 4.1.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 #4.1.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4.1.2.5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4.1.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 4.1.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 4.1.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 4.1.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
- 4.1.3.4 最高温度：≥450℃
- 4.1.3.5 压力设定范围：0~1025kPa
- 4.1.3.6 升温速率：±220℃/min，以 0.01℃/min 增加
- 4.1.3.7 速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
- 4.1.3.8 压力程序的阶数：≥7
- 4.1.3.9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4.1.3.10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4.1.3.11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1000ml/min

4.1.4 程序升温进样口

4.1.4.1 最高温度：≥440℃

4.1.4.2 两位一体的设计，通过更换衬管即可实现两种功能的转换

4.1.4.3 升温速率：≤ 240℃/min，从50℃升到450℃≤3分钟

4.1.4.4 降温速率：从450℃降到50℃，约为8分钟（柱温50℃时）

4.1.4.5 PTV方式最大进样体积：≤900 μl

4.1.4.6 PTV方式升温程序的阶数：≥7阶

4.1.4.7 程序升温两种方式均可采用自动进样器进样

4.1.5 自动进样器单元

4.1.5.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4.1.5.2 进样量范围：0.1~150 μ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

4.1.5.3 交叉污染：≤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4.1.5.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4.1.5.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4.1.5.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4.1.5.7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

4.1.5.8 峰面积重复性：≤1 % RSD

4.2 质谱部分

4.2.1 基本性能

★4.2.1.1 涡轮分子泵抽力≥380L/s（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2.1.2 质量数范围：2~1080u

4.2.2 灵敏度：

4.2.2.1 EI MRM (m/z272-222)：100fg OFN, S/N ≥ 38000: 1

4.2.2.2 EI Scan: 1pg OFN, S/N ≥ 1900: 1（氮气做载气）

4.2.2.3 EI Scan: 1pg OFN, S/N ≥ 300: 1（氢气做载气）

4.2.2.4 DL(MRM):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

0.6fg

4.2.3 分辨率：0.5 ~ 3.0u，可调

4.2.4 碰撞能：0~55eV，可调

4.2.5 质量稳定性：±0.1u/48h

★4.2.6 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ec（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2.7 软件可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或者以其他方式体现扫描速度的真实性

4.2.8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4.2.9 最小 Event time: ≤3ms

4.2.10 Event 数：≥2000 Events

4.2.11 MRM 速度：≥850 通道/sec

4.2.12 离子监测通道数：≥15ch/1 Event

4.2.13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30000 个

4.2.14. 离子源

4.2.14.1 EI（标配）；

4.2.14.2 离子化能量：10 ~ 180eV

4.2.14.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 ~ 350℃

4.2.14.4 灯丝电流：5 ~ 230 μA（发射电流）

#4.2.14.5 双灯丝设计，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位置完全对称，非双灯丝在同侧（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2.14.6 GCMS 接口温度：50 ~ 320℃

#4.2.14.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提供设备图片证明）

#4.2.14.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4.2.14.9 支持 Smart EI/C1 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1 质谱图

4.2.15 质量分析器

#4.2.15.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4.2.15.2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4.2.15.3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 4.2.15.4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 4.2.15.5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
- 4.2.15.6 碰撞池可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
- 4.2.15.7 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 #4.2.16.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4.2.17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同时配备专利 ASSP 功能。
- 4.2.18 检测系统
- 4.2.18.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电极，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 4.2.18.2 离轴连续转换电子倍增器
- 4.2.18.3 动态范围： $\geq 6 \times 10^6$
- 4.2.19 真空系统
- 4.2.19.1 高真空： $\geq 38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 4.2.19.2 低真空： $\geq 30\text{L/min}$ (60Hz) 机械泵
- 4.2.19.3 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 4.2.20 其他配备生态学模式 Eco Mode
- 4.3 数据处理系统**
- 4.3.1 GCMSMS 工作站
- 4.3.2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

道。

4.3.3 Smart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4.3.4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

4.3.5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4.3.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4.3.7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4.3.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

4.3.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4.3.10 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

5 配置要求

5.1 气相色谱仪前端（含 SPL 进样口 1 个）1 套

5.2 程序升温进样口 1 套

5.3 质谱仪 1 台

5.4 EI 离子源 1 套

5.5 150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5.6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 1 套

5.7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 1 支

5.8 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工具 1 套

5.9 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扣 1 套

5.10 质谱分析专用色谱柱 1 根

5.11 2020 版（包含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的 NIST 质谱谱库 1 套

5.12 中文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5.13 消耗品包（含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衬管、灯丝、标样等消耗品）1 套

5.14 1.5mL 样品瓶套装,带盖和隔垫 1 盒 (100 个/盒)

5.15 质谱专用载气过滤器 1 套

5.16 质谱专用泵油 2L

5.17 操作主机 1 套

5.18 信息输出设备 1 套

6 服务要求

6.1 售后服务能力

设备生产商,应及时为用户提供方法开发,技术指导及设备升级。

6.2 仪器安装、调试和验收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甲方对设备的性能、备件数量等进行详细和全面的检查验收,所有指标验收合格后完成设备验收。

6.3 保修期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1 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在保修期中追加。免保费用包括零件费,零件更换所引起的运输费用和人员差旅、检查、维修等费用。赠送农残新国标方法包 1 套。

6.4 仪器维修

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2 h 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则等待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6.5 培训

除现场多人培训外,保证 2 人次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及维护保养等。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七、实验磨粉机

1 用途: 用于连续自动制备与实际生产相当的实验面粉。装有筛选系统和吸风系统,磨粉过程与实际制粉过程相类似。除制备实验样品外还可测定小麦出粉率。

2 数量: 1 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3x230 伏；50/60 赫兹+PE；2.8 安；或 3x 400 伏；50/60 赫兹+N+PE；1.6 安

3.2 工作温度：18℃~28℃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符合标准：AACC 26-50.01，BIPEA-BY.102.D.9302，硬质小麦专用型

4.2 一套皮磨，一套心磨

4.2.1 2x3 道研磨区，四辊系统，共八个磨辊（两套研磨系统，每套研磨系统有四个辊）六道研磨。两套平筛上下叠放，根据粒度分离颗粒，皮磨粉和心磨粉可以收集在一起，也可分别收集。

•结构：四辊研磨结构，磨辊经硬化、抛光，研磨柔和、高效。

•研磨：2 x 3 道研磨一次完成

•筛理：无需中间筛理

•清理：筛网自动清理

4.3 处理能力：8 kg/h -12 kg/h。

4.4 允许样品水分：15%-17%。

4.5 出粉率：60%-75% 与清麸机配套使用出分率可提升 10% 。

4.6 灰分含量：0.45%-0.65%(干基)。

4.7 进料装置：含安全开关保护。

4.8 实验磨主机材料：碳钢。

4.9 物料过 4 辊磨系统。

4.9.1 分级筛主机：1 套，接触物料部分为尼龙筛网；

★4.9.2 主机筛层：10 层筛子，通过 180° 旋转组装，可调整平筛各层的组合，就可以得到不同细度的面粉。两套平筛上下叠放，振动筛分，根据粒度分离面粉颗粒，皮磨粉和心磨粉可以收集在一起，也可以分别收集。通过改变磨辊参数和辊距，更换筛网，得到的改型产品，可以用来加工硬质小麦生产粗粒粉。

同时得到四种产品

- 皮磨粉

- 心磨粉

- 次粉

- 麸皮

★4.9.3 设备内面粉通过风管和螺旋输送，不间断传输粉样。无需人员在制样过程中有其它关于仪器和样品的操作，现场无需看护。有通风除尘系统，噪音小于70分贝。连续工作8小时仪器不发热。

5 配置要求

5.1 主机1套，包括：

5.1.2 电机：1台，碳钢。

5.1.2 气力输送系统：风机：1台，碳钢；绞龙：1套。

5.1.3 接料装置：粉料斗：2组，麸皮料斗：2个。

5.2 配套清麸机1台。

6 服务要求

6.1 免费指导安装，负责调试、人员培训及技术支持；

6.2 提供仪器的装箱单及操作手册；

6.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终身维修，常年及时提供零备件；

6.4 标准附件、配套设备专用工具和消耗。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月内。

八、透射式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1 用途：用于快速检测整粒、粉碎粮食主要作物中各种成分含量如蛋白、脂肪、纤维、淀粉、容重等多种组分，为粮食贸易、分级、加工等提供准确、快速分析。

2 数量：1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45℃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采用近红外透射检测技术，快速直接测定粮食中的真实组份。

★4.2 单色器：全息扫描光栅，采集波长范围400-1100nm 的连续光谱，可见与近红外波段同时进行测量（850nm 以下用于色度测定）。

4.3 波长准确度： $<\pm 0.2\text{nm}$ 。

4.4 样品体积：根据谷物的不同品种，样品量为5克-600克样品。

4.5 子样品个数：可设置1-20个分析子样品，可选择动态子样品扫描模式。

4.6 结果报告：通过打印机上直接打印结果，也可传输至外接电脑。

4.7 测量精度：一般小于2-5%的相对误差。

4.8 仪器预热时间小于10分钟，一旦仪器自检测试通过后，必须能够进行精确分析。

4.9 对主要作物的主要指标，应该提供可直接使用的校正模型软件，对异常样品具有报警功能。

#4.10 蛋白含量的结果预测，在不同子机上定标传输的误差要小于0.1%（与主机平均值相比）。

4.11 在操作温度0 - 40℃下，10℃的温差下，温度漂移值结果小于0.2% 。

#4.12 测量不同谷物样品，采用可变光程测量槽，并通过选用合适的应用模型，自动调节光程。

#4.13 可以实现基本仪器的升级，选用附加的模块进行容重、粉样样品测定，容重测量单元必须全部与主机完全整合在一起。

4.14 仪器的测定性能必须获得北美，欧洲，澳洲等国家的认可，并可提供获得各项认可原件证明材料。

4.15 仪器必须具有近红外网络联网功能，且在国内粮油质检政府单位有3个以上成功联网的先例。

4.1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检测任何技术故障，如果自检不通过，仪器必须锁定以防正常操作。

4.17 具备网络管理软件，能够防止当地操作人员由于改变任何仪器设置，影响测试结果。

4.18 通过对定标的简单偏差校正，就可以实现仪器标准化（使所有同类仪器结果一致）。

4.19 必须包含多数国家实验室湿化学数据结果，以便与将来的近红外网络协调一致。

#4.20 根据10年来收集到的来自北美、欧洲、澳大利亚及亚洲小麦样品，使用ANN技术，进行小麦水分、蛋白定标，确保定标应用模型中包括尽可能多的自然变异，以保证日后的定标升级工作降为最少。

4.21 为了获得更准确的分析结果，如果发现在ANN数据库中必须加入中国小麦品种，定标升级工作必须免费(前提是用户提供光谱扫描与湿化学数据)。

#4.22 根据Handbook44使用内容，由NIST、NTEP及相关机构获准进行水分测定。

★4.23 内置液晶触摸屏，可上下滑动，调整不同视角，满足不同检测人员需求，并完全实现可触式操作。

5 配置要求

5.1 主机 内置式计算机，配置定量分析软件、仪器自检软件、光谱输出软件、文件管理软件等，可以分别计算机独立完成常规检测。

5.2 内置可滑动触摸屏。

5.3 检测灯。

5.4 容重模块、面粉分析模块、面粉样品杯、传送单元。

6 服务要求

6.1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需提供资质证明，包括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和工程师名单、联系方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6.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6.3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48小时。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九、膳食纤维分析仪

1 用途：用于食品、谷物、水果和蔬菜、健康食品及植物组织中的膳食纤维含量的测定。

2 数量： 1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45℃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膳食纤维测定方法

4.2 测定指标：总膳食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和不溶性膳食纤维

4.3 批处理能力：6个/批

4.4 膳食纤维检测系统，可进行样品的脱脂、酶解培养、过滤及脱水全过程

#4.5 带有正反压力泵，保证了样品快速过滤及杜绝样品结饼的现象。

#4.6 过滤能力因样品类型不同而改变，平均每100ml消化液可在2-4分钟内过滤完毕

4.7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包括培养瓶、坩埚架、洗瓶等全套的配套工具，方便操作

#4.8 配套的摇床水浴；处理能力：不小于12位；振幅：0-50mm连续可调；振速：0-150次/分连续可调

#4.9 两排过滤装置，保证高效的培养和分离效率

#4.10 过滤装置可分别进行酶解液的过滤/滤液收集和脱脂/脱水步骤

#4.11 样品瓶可用于样品培养、液体过滤及液体收集

#4.12 直接测定总膳食纤维，直接测定可溶性膳食纤维和不溶性膳食纤维的含量，标准偏差小于0.5%

5 配置要求

5.1 过滤系统一套，包括主机一台、酶解培养瓶4套（6个/套）、培养瓶筐1个、P2坩埚2套（6个/套）、坩埚架2个、水抽气泵2个、洗瓶2个

5.2 摇床水浴一套，包括主机一台、固定夹板1个（可容纳12个酶解培养瓶）

5.3 附件：膳食纤维检测酶试剂包（可进行200次测定）

6 服务要求

6.1 仪器生产厂家需在国内直接设有销售服务公司（需提供资质证明，包括厂家服务中心营业执照和工程师名单、联系方法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6.2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2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6.3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48小时。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十、不完善粒测定仪

1 用途：用于粮食中不完善粒含量的检测

2 数量：1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30℃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4.1 检测产品：设备能够检测如下产品及指标：

4.1.1 小麦的生芽粒、生霉粒、病斑粒、破碎粒、虫蚀粒、热损伤粒；

4.1.2 玉米的生芽粒、破碎粒、病斑粒、生霉粒、热损伤、霉变粒、并肩杂；

4.1.3 稻谷的谷外糙米、糙米的病斑、生芽粒、未熟粒、并肩杂，精米的整精米率、黄粒米和互混率；

4.1.4 大豆的完整粒、未熟粒、损伤粒（虫蚀粒、病斑粒、生芽粒、涨大粒、生霉粒、冻伤粒、热损伤）破损粒、并肩杂质；

4.2 图像采集方式：正反两面采集粮食籽粒的图片，能够保证样品图片信息的代表性；

★4.3 不完善粒检测方式：设备对粮食的不完善粒具有分拣功能称重功能，能够一次性的对粮食中不完善粒的各个子项单独分拣，单独称重计量；

#4.4 检测速度：小麦稻谷一分钟不小于50g，大豆玉米每分钟不小于100g；

#4.5 仪器的准确性、差重复性、稳定性和台间均通过国家标准质量中心的适用性验证；

4.6 仪器具有自清理功能，保证第二次检测不受上次一次检测的尘土及杂质残留的干扰；

#4.7 结果计算输出方式：各种不完善粒的重量，精确到0.01g；并自动计算各个不完善粒含量百分比。

4.8 同步实时显示，可以进行人工二次确认和筛选

5 配置要求

- 5.1 不完善粒分析仪主机一台；
- 5.2 仪器相关附件一套；
- 5.3 仪器使用说明书；
- 5.4 国家标准质量中心的适用性验证报告；

6 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响应时间小于 12 小时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十一、真菌毒素全自动净化仪

1 用途：用于食品及原粮中真菌毒素检测自动净化。

2 数量： 1 台（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AC220V、50Hz、250W。

3.2 工作温度：10℃~35℃

3.3 相对湿度：≤70%

4 技术参数

1. 测定对象：粮油样品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毒素、赭曲霉毒素、呕吐毒素；

2. 检测方法：磁珠法；

3. 样品通量：>20；

4. 样品处理时间≤30 分钟；

5. 使用试剂盒：5m 试剂盒、10m 试剂盒；

6. 处理体积：50 μL~5000 μL、50 μL~10000 μL；

7. 磁棒数量：>20 根；

8. 操作界面：>5 英寸触摸显示屏，支持实体按键操作，可外接鼠标；

9. 程序识别：内置二维码扫描模块，可直接导入或调用程序运行；

12. 自动处理：无需手动操作，方便快捷，减少人为误差；

13. 紫外消毒：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降低实验室污染概率；

14. 外部输出：USB 口；

15. 数据储存：可储存，内置 SD 卡；

16. 主机尺寸重量：长宽高=400mm×520mm×450mm；重量 30kg。

#17. 要求产品符合 LS/T 6238-2020 标准要求。

#18. 要求产品具有国家粮食权威机构评审意见。

5 配置要求

仪器包含但不限于主机、及配套软件。

6 服务要求

1. 免费装机，使用培训。

#2. 两年保质期内，免费对粮食及其制品的软件及硬件升级。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十二、二氧化碳测定仪

1 用途：用于食品中二氧化碳浓度检测

2 数量： 1（套）

3 工作条件

3.1 工作电压：220~240V，单相

3.2 工作温度：15℃~30℃

3.3 相对湿度：≤80%

4 技术参数

（一）CO₂ 测定仪：

#1) 测量范围 :CO₂ 值：2.5 - 9.99 g /l；温度 : -10.0 - 60.0 °C；压力 :
-1.0 - 6.0 bar；

#2) 精确度 :CO₂ 值：±0.10 g /l；温度 : +/- 0.20 °C；压力 : +/- 0.01
bar；

3) 测量单位:CO₂ 值：g/l, %, w/w, Vol., kg/cm²；温度 : °C, ° F；压力 :
bar, psi, kg/cm²；

4) 存储容量：最多存储 99 组测量数据；

5) 容器尺寸：高度 最小值 50mm - 最大值 360 mm，外径 最大值 120 mm；

- 6) 串行口输出: RS-232;
- 7) 尺寸: 250× 170× 550 (长 x 宽 x 高 mm)
- 8) 重量: 合计约3kg

(二) 瓶颈空气测定仪:

#1) 测量范围: 0.0 - 20.0 ml,

细分:

范围1, 0.0 - 0.50 ml: 0.05 ml;

范围2, 0.6 - 6.50 ml: 0.10ml;

范围3, 7.0 - 200 ml: 0.50 ml;

#2) 精确度: 最小值为0.025 ml;

测量值的±5%;

3) 碱液含量: 约160 ml;

重量: 合计1.4 kg;

尺寸: 250 x 170 x 595 (长x宽x高 mm);

碱液浓度: 30 % g/v NaOH 和约 1 %甲醇或30 % g/v KOH 和约 1 %甲醇;

5 配置要求

二氧化碳测定仪主机一台, 瓶颈空气测定仪一台、备件一套 (一年耗材)、充电器一个、技术资料一套;

6 服务要求

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终身负责售后服务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十三、离子色谱仪电化学检测器

1 用途: 用于食品中糖、醛等具有氧化还原特性的物质的检测

2 数量: 1台 (套)

3 工作条件

3.1工作电压: 220~240V, 单相

3.2工作温度: 15℃~30℃

3.3相对湿度: ≤80%

4 技术参数

4.1 电子元件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数字信号输出模式，提供直流安培，积分安培，脉冲积分安培，循环伏安以及3D扫描五种检测方式。

4.2 平衡扭矩安装旋钮：提供稳定的池体积，易于安装。

4.3 检测器噪音：<50pC

4.4 量程范围：积分安培50 pC 到 200 μ C；

4.5 电位增幅：0.001V

#4.6 自动调整量程：直流安培、脉冲安培和积分安培均可自动调整量程。

#4.7 工作金电极：1mm和3mm永久电极可供选择，

#4.8 软件预设四电位波形，分别采用还原清洗和氧化清洗的方式清洗工作电极表面，需提供工作软件中带还原清洗和氧化清洗电位的波形截图。

4.9 垫片：可提供1mil, 2 mil, 5 mil, 15 mil和62 mil六种规格垫片，可通过改变垫片厚度来改变灵敏度，涵盖 μ g/L到mg/L之间不同浓度范围的样品测定；

#4.10 参比电极类型：pH-Ag/AgCl复合型参比电极，可耐受0-14的pH范围，可通过监控系统pH值来判断参比电极的健康状况，并可减少因pH变化而引起的基线漂移。需提供能显示电极pH值的软件截屏

4.11 池体积：<0.2 μ L

#4.12 适配性：可适配ICS5000+离子色谱仪

5 配置要求：

电化学检测器 1个

电化学池 1个

pH-Ag/AgCl 参比电极 1个

AAA金电极 1个

6 服务要求

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支持，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终身负责售后服务

7 供货时间要求

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产品经以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

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 2、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 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详见附件 2。
- 3、运输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

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计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于中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号: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中标人(乙方):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甲方）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产品经以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质量保证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的时期。
8.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9.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0. “招标文件”指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11.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

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卸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 2、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方式：
 - 1) 首付款：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按照第（3）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2)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付款：待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作为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 合同签署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证函的形式提交。如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产生任何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无息退回。
-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

四、交货

-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A、乙方负责将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卸货人员由乙方负责，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乙方在运输途中和卸货途中若产生人员与货物的损伤等情况，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 B、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交货日期：详见附件 2。
- 3、运输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履约验收方案）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5、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履约验收程序：设备应符合技术服务要求，通过买方的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七、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4)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6)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新冠肺炎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

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3、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页码
1	相关业绩	5	根据投标人2021年至今同类产品的相关业绩综合评定，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否则按无效处理）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根据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判定：标注“★”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2分，标注“#”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每条减0.5分，其余条款有偏离的每项扣0.04分，本项评分最低得0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4	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支持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及技术支持能力情况综合评定	
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6	投标报价	30	<p>(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p>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制造商规模
1								
2								
3	...							
投标报价（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国别须填写货物制造商所在国家。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